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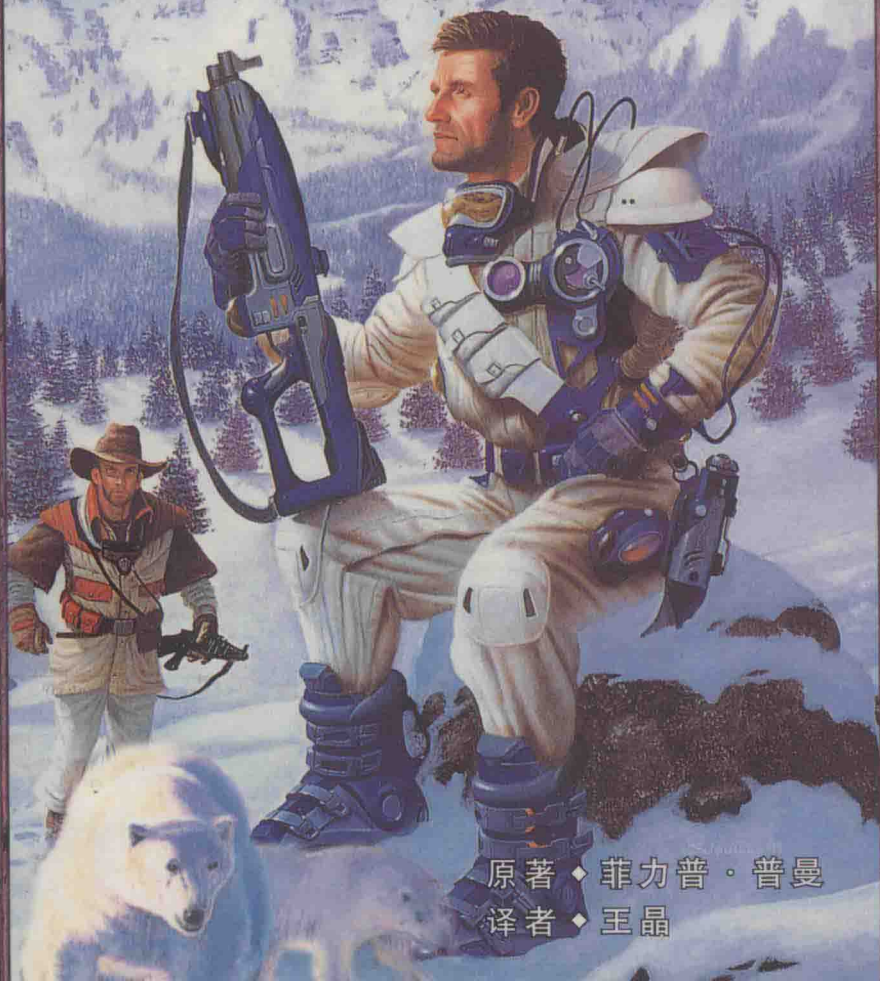
风 靡 全 球

备 受 赞 誉

黄金罗盘

“黑暗元素”三部曲 第一部

美国图书馆协会“注目童书”暨青少年十大好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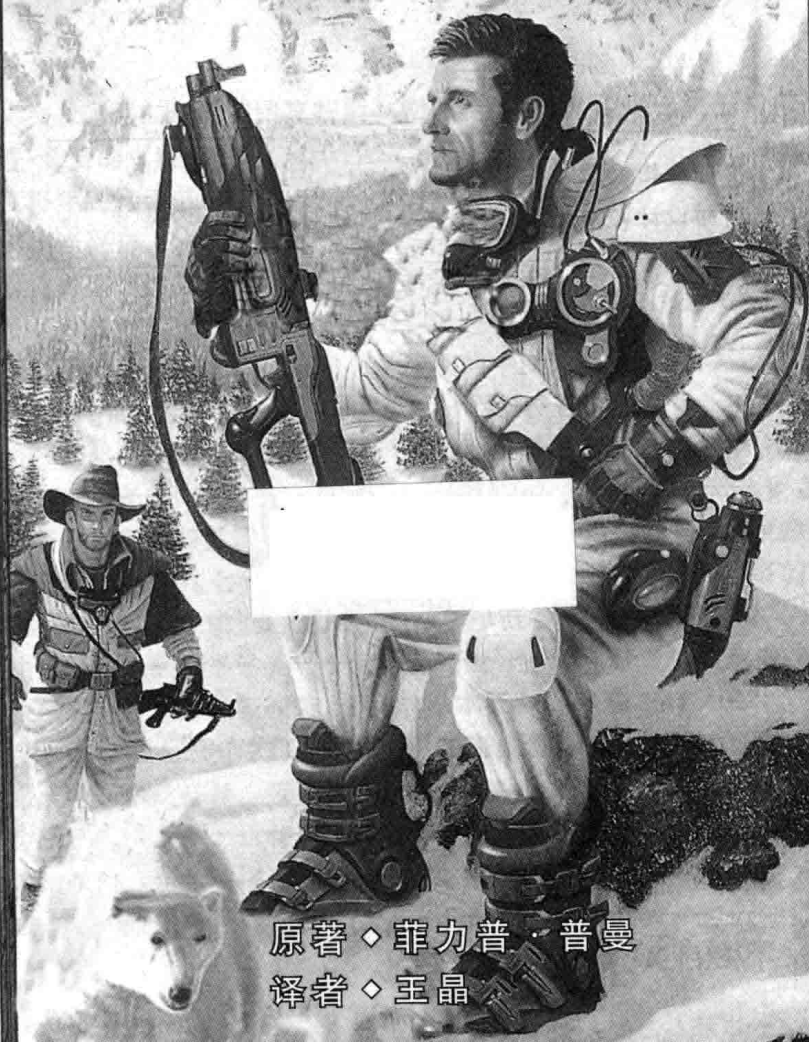


原著 ◆ 菲力普·普曼
译者 ◆ 王晶

黄金罗盘

“黑暗元素”三部曲 第一部

美国图书馆协会“注目童书”暨青少年十大好书



原著 ◆ 菲力普 · 普曼

译者 ◆ 王晶

责任编辑：莫 仁

封面设计：黄志腾

“黑暗元素”三部曲之一

黄金罗盘

作 者：菲力普·普曼

译 者：王晶

出版发行：西藏人民出版社

经 销：青海省新华书店

印 刷：青海省新华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96 千字

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5000 册

ISBN7-223-00984-5/I·272 (全一册) 定价：18.00 元

版权所有·请勿翻印

全英国最危险的作家：菲力普·普曼

张淑琼

二〇〇二年的英国惠特笔（Whitbread）奖年度风云书颁给菲力普·普曼的《琥珀望远镜》，打破该奖项成立三十多年来的纪录，首度将年度风云书颁给了一向处于配角地位的童书。普曼对于赢得大奖相当兴奋，他一直认为童书和其他图书一样，应受到书市相同的看待，享有相同的地位。相较于 J·K·罗琳的“哈利波特”，罗琳的作品是童书首次成功占领成人书销售排行榜，普曼则首次让童书打败其他成人作品，赢得重要文学奖项的年度风云书，两者都大幅度提升童书在书市中的地位。

获奖的《琥珀望远镜》是“黑暗元素三部曲”的第三部。普曼花了近七年的时间完成这三部曲，一九九五年第一部《黄金罗盘》出版，随即赢得英国卫报儿童小说奖、卡内基奖和书卷奖年度童书等殊荣。一九九七年第二部《奥秘匕首》也受到英国阅读奖的青睐。第三部《琥珀望远镜》迟至二〇〇年才出版，更是赢得广大的注目，同时也将书卷奖、书商协会年度作家奖、惠特笔奖童书及年度风云书等大奖囊括入袋。

现年五十五岁的普曼于元七七年开始写作，他自牛津大学毕业之后曾于中学任教。因为父亲是皇家空军飞行员，普曼小时候有机会跟着四处旅行，这些周游世界的丰富旅游经验，开阔了普曼对世界的看法，对写作中多元空间的概念也不无影响。七岁时，他父亲在一场战役中意外过世，普曼有一段时期与祖父住在一起，他祖父

是英国国教派的牧师，也相当擅长说故事。从小受教成为新教徒的普曼，在青少年时期成为无神论者。

他在一九八六年时放弃教职专心写作，如同大部分作者一般，他的写作过程像是一段漫长的自我学习历程，他说经过二十五年的写作学徒生涯，他开始发现自己有些东西也许值得一读。但是普曼一直不认为身为作家是何等了不起的身份。自称在写作中如同仆人的他，仿佛是备好了笔和纸，等待故事的召唤，将他们记录下来。他觉得自己不是创造故事，反倒更像是去发现故事。普曼对童书的创作观点和其他的童书创作人有相当大的差异，特别是在“黑暗元素三部曲”完成之后，更大幅拉开其间的距离。普曼认为成人总想要保护孩子，尽可能预先为他们筛选讯息。当成人书所讨论的议题越来越肤浅时，普曼认为童书反倒应当介入处理孩子们该知道的严肃议题。

这位被评为“全英国最危险的作者”的童书作家，对故事的态度有近乎崇拜的迷恋。“故事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，没有了故事，我们将不足以被称为人类。”他认为故事可以帮助我们享受生活、忍受生活。“当你在说故事时，里面必须包含一种从头贯彻到尾、一种持续的世界观，就是创作者自己的世界观。”这样的作法自然会引来某种程度的争论，也确实反映在普曼这三部作品中。“黑暗元素三部曲”自发表后，普曼备受不同观点的严厉批判，不过他认为自己并不是在书写一篇道词或哲学书，而是一本小说，他只是在陈述自己的观点。

普曼常常被拿来和路益思（C·S·Lewis）比较，他们作品的主角同样都是穿梭在并存的时空中，只是路益思是著名的基督教护教学者，他的“纳尼亚纪事”（Chronicle of Namia）有浓厚的基督教救赎精神在其中。而普曼的“黑暗元素三部曲”显然是对宗教，特别是他所熟悉的基督教文化中的传统主张，提出尖锐的批判。普曼对路益思其他的作品有高度的评价，惟独对“纳尼亚纪事”持相当严厉的反对态度，尤其对该书对物质世界的贬抑，和最后安排身为主

角的孩子们死去的处理相当反感。普曼在“黑暗元素三部曲”中提出“天堂共和国”（Republic of Heaved）的概念，取代基督教徒所盼望的天堂（Kingdom of Heaven），他强调在现世中集众人之力实现天堂的丰盛，而不须等待未来的乐园。同时他也对假宗教之名强取掠夺之人提出严厉批判。由弥尔顿的《失乐园》激发出的灵感，普曼的“黑暗元素三部曲”创造出新夏娃莱拉和新亚当威尔，同时借着他们建立现世天堂共和国的概念。普曼在作品中传达出对宗教激进的看法，与一般儿童文学处里的主题确实有相当大的差异和颠覆性。虽然被列归为童书且界定做奇幻文学，普曼自身对他的创作倒有比较宽阔的定位，无论是在创作的类型或是阅读的对象上。

无疑的，普曼扩张了儿童文学的地界，“黑暗元素三部曲”有如这个领域的一块新标地，将童书主题的可能性推向更严肃、深沉的方向。坚持使用 A4 大小，二孔横条纸写作的普曼，下一次会被什么样的故事召唤，确实令人期待。

张淑琼

寻找北方之光的魅力

蔡宜容

在儿童文学文类中，有所谓的问题小说。这类小说挑战禁忌话题，例如性、暴力、嗑药、同性恋、爱滋病等等，与社会对“儿童”与“儿童文学”的传统期待颇有出入，也因此容易引起讨论与争议。

事实上，“问题”小说的分类与定义是值得商榷的：是“谁”或者“什么”有问题？又是对“谁”或者“什么”造成问题呢？

试图为儿文题材找出“适合”与“恰当”的标准，往往治丝益棼，不知伊于胡底。性与暴力自然可以形成问题，尺度的争议便是在成人世界中也所在多见，遑论儿文领域。那么关于生存的意义，死后的世界，原罪的探索，身体与灵魂的关系，这类具宗教性的大哉问，算不算禁忌？成不成其问题？

在我看来，这些问题刀能产生的冲突与矛盾，较之一般“问题”小说，有过之而无不及。这也是菲力普·普曼的《黄金罗盘》（“黑暗元素三部曲”之首部曲）的张力与魅力之所在。（编注·本书原书名为“Northern Lights”，意为“北方之光”，或指北极光。）

这部英国卡内基与卫报最佳童书的双料得主，背景设在一个与现世相似却又极为不同的异时空。十一岁的女主角莱拉为了追踪好友罗杰与其他儿童遭诱拐的案子，一步一步迈向神秘遥远的北方，目睹各路人马为了神秘的“尘”而引发的阴谋与背叛、血腥与杀戮。

莱拉所处的时代，基督教会当权，虽然书中并未明确交代，但可以想见，当时的政治/宗教背景下，圣经的重要性大概比现世的宪法来得崇高，因为它是不容怀疑、更改的。

换个方式说好了。在那样一个科学研究与冒险拓荒共荣的年代，就连十一岁女童莱拉都知道“圣经”里的故事不比“化学”或“工程”，它不是那类物理性的真实。但在那样一个女巫白熊与灵魂伴侣并存的年代，教会为了巩固权力，遂行管理，必须让圣经内化成“心理性”的真实：也就是人类自亚当夏娃犯下偷食禁果罪行（原罪），被逐出伊甸园，从此需以“死亡”与“坚贞的信仰”来求得救赎。

如果失去这层对“救赎”的期待，教会要以什么力量行统治之实？如果有人发现形成“原罪”的化学分子，并希望一举将之消灭，终结原罪与死亡，人类获得永生，失去需要救赎的理由，那么还要信仰何用？还要教会何用？

这个颠覆性的疯狂念头是由莱拉的父亲，艾塞列公爵主导。吊诡的是，这个拯救凡夫俗子重回乐园，永保纯真，不坠七情六欲之苦的计划，却必须藉着阴谋杀戮、剥夺儿童灵肉的手段来达成。

生与死，纯真与世故，这些抽象而基本的人生大问，却一一成为《黄金罗盘》里矛盾与冲突的深渊，撞击出张力与魅力。

当然，一部书的迷人之处不只一端。接下来，我想谈谈《黄金罗盘》“不可能”的魅力。

《黄金罗盘》被誉为“奇幻经典”。所谓“奇幻”，必须具备与“现实”相对的，不可能的元素：不可能的人、事、物；不可能的时空。

以上这些“不可能”的因素，当然《黄金罗盘》一应俱全。但我认为它最突出的“不可能”元素，是书中角色们“极端”的热情与个性。

遥远、神秘而充满危险的北方，类似拓荒时期的美国西部和武侠小说中的“武林”，是一个靠本事活下去的地方。

十一岁的莱拉，凭借市井聪明和十分勇气，一心要救回陷入险境的朋友。她在得知亲生父母为了野心私欲不惜牺牲别人的时候，宣告对父母之爱的离弃；可以说她自己选择重回孤儿身份（原本她以为自己父母双亡）。这分决断的狠劲表现在毅然冲入未知的另一个时空时，也是眉头不皱一下的。

这样的莱拉爱起人来也非同小可。她对武装熊欧瑞克毫无保留的仰慕、敬畏与喜爱，不惜以身涉险，为他赢回王位的热情是很令人动容的。

武装熊欧瑞克也是个极端人物，爱憎分明。当你是朋友时，可以万死不辞；一旦认定是敌人，便只有你死我活而已。他在争王位那场格斗中的残暴血腥，与面对莱拉时的平静深沉，是很强烈的对比。

莱拉的生父艾塞列公爵一心想改写失乐园历史，可以无视规范、权威，无视生死；可以舍弃亲情和爱情；可以说谎、背叛、杀人……在所不惜。这股枭雄的气魄是很摄人的。

书中人物爱憎分明，随时准备放手一搏，死亦无悔的热情，在现世中未必“不可能”存在。但是在一个讲究法治与相对安全富足的时空，那样极端的感情便失去其必要性。然而在《黄金罗盘》中，它们却是引燃全书戏剧张力，带动剧情起伏的重要因素。

菲力普·普曼在受访时指出，写作时念兹在兹的，只有“故事”本身。一言以蔽之：能不能吸引人往下读？

这样的问题，作者自问，读者的回答却因人而异。我则以自己的方法，找到往下深读的理由。

蔡宜容 英国瑞汀（Reading）大学儿童文学硕士

主要人物简介

莱拉·贝拉克 Lyra Belacqua: 一个野气、顽皮的小女孩, 和约旦学院的学者一起生活。她的命运交缠着“尘”的秘密与其他世界存在的可能性, 但必须在不了解宿命所系为何的状态下, 扮演“拯救世界”的角色。

潘拉蒙 Pantalaimon: 莱拉的守护精灵, 常变成蛾或貂的样子。

艾塞列公爵 Lorü Asriel: 莱拉的伯父, 有只雪豹守护精灵。在另一个世界中是活跃、强势的冒险家, 致力探索“尘”。

考尔特夫人 Mrs Coulter: 女性学者、极地探险家、名流, 对莱拉特别有兴趣。守护精灵是只金猴子。

李·史科比 Lee Scoresby: 来自德州热气球飞行员, 曾帮助欧瑞克。

法德·克朗 Farder Coram: 吉普赛人, 睿智的长者。

约翰·法官 John Faa: 吉普赛人的领导者。

席拉芬娜, 帕仍拉 Serafina Pekkala: 恩纳拉湖区的女巫女王, 有一只鹅精灵。

比利·可斯塔 Billy Costa: 可斯塔妈妈的儿子, 被吞人兽绑架。

可斯塔妈妈 Ma Costa: 为吉普赛人领导家族的一份子, 热心忠诚。

奥夫·雷克森 Iofur Raknison: 篡位取得武装熊族王位, 虚荣、愚蠢, 想和人类一样有守护精灵。

欧瑞克·拜尼森 Iorek Byrnison: 原为斯瓦巴熊族的一份子, 后因杀死另一只熊被放逐。

罗杰·帕斯洛 Roger Parslow: 约旦学院的厨房小弟, 莱拉的儿时玩伴、好友。

重要名词简介

守护精灵、精灵 Dremon: 类似灵魂的伴侣, 人类独有, 性别通常与主人相反。童年时, 守护精灵能反映主人的情绪和感情而变换成各种动物; 成年后则失去变形的能力, 定形为代表主人性格的一种动物。

奉献委员会 General Oblation Board: 一个半私人组织, 在法制外运作, 不须向“教会风纪法庭”负责, 势力正逐渐增强。

真理探测仪 Alethiometer: 一种神秘的仪器, 用来寻求真相或预测未来。

“尘” Dust: 某种似乎来自天上的神秘物质, 会附着在成人身上。“尘”的存在似乎显示、或涵括了人之所以为人的特质。虽然“教会”与其他有力人士或政治团体都对“尘”的本质有不同的认知, 但都认为操控“尘”即能得到强大的力量。

实验神学 Experimental Theology: 在莱拉的世界里, 实验神学是根深且重要的研究领域, 包括对“尘”的探索。

庞瑟彪恩 Panserbjrne: 意指居住在斯瓦巴北方区域的武装熊族。虽然没有守护精灵, 但可以自行制造与灵魂相仿的特殊盔甲。

鞑靼人 rartars: 居住在北方的好战民族, 以施行一种可怕的头皮手术著称。

“凿洞”(trepanning), 即在人的头盖骨上凿洞。

目 录

第一卷 牛津

第一章	托考伊葡萄酒瓶	(3)
第二章	北地传奇	(15)
第三章	莱拉的约旦学院	(29)
第四章	真理探测仪	(58)
第五章	鸡尾酒会	(71)
第六章	捕人网	(86)
第七章	约翰·法	(97)
第八章	莱拉的挫折感	(114)
第九章	间 谍	(123)

第二卷 波伐格

第十章	领事和熊	(141)
第十一章	埋藏的武器	(157)
第十二章	迷失的男孩	(175)

第十三章	击 剑	(184)
第十四章	波伐格的灯火	(199)
第十五章	守护精灵牢笼	(215)
第十六章	银色切割机	(230)
第十七章	女 巫	(242)

第三卷 斯瓦巴

第十八章	雾与冰	(265)
第十九章	囚 犯	(280)
第二十章	终 点	(295)
第二十一章	公爵的欢迎礼	(309)
第二十二章	背 叛	(324)
第二十三章	星 桥	(332)

黄金罗盘

第一卷 牛津

第一章 托考伊葡萄酒瓶

莱拉和她的守护精灵蹑手蹑脚穿过逐渐黯暗的食堂，小心翼翼地沿着墙壁而行，避开厨房仆役视力可及之处。食堂中，三张长度几乎和食堂等长的大桌上，早已摆好餐具，银制餐具和玻璃杯反射出点点微光，长板凳也拉出置好，等候客人光临。幽暗的墙壁上高挂着历任院长的肖像。莱拉走到高台边，转头看看厨房敞开的门，见一个人影也没有，便拾阶走上高台。台上的高桌摆设的是金制餐具，十四张座椅也不是一般的橡木板凳，而是有着天鹅绒坐垫的红心木椅。

莱拉站在院长的座椅旁，用指甲轻轻弹了最大的玻璃杯，清脆的声音响彻整间食堂。

“你不是故意的吧，”守护精灵在她耳边悄声说，“别捣蛋了。”

她的守护精灵叫做潘拉蒙，目前以一只黑棕色飞蛾的模样出现，这样一来，在黑暗的食堂中才不会过于显眼。

“他们在厨房里更吵，根本听不到这里的声音。”莱拉也悄声说，“第一声铃响时总管才会出现。别大惊小怪！”

但她还是用手掌包住余音袅袅的水晶玻璃杯。潘拉蒙振翅向前飞过高台的另一端，进入院长休息室微启的门内。过一会儿，他又出现了。

“里面没人，”他悄声说，“可是我们动作一定要快。”

蹲在高桌后的莱拉，拔腿冲入院长休息室内，站住后向四周环视。这里惟一的光源来自壁炉，莱拉看着壁炉内的圆木在烧干后，

一股火花向上冲入烟囱。莱拉的一生都在学院中度过，可是她从未来过院长休息室——只有学者和他们的客人才准来此，且女性止步。连女仆也不许来此打扫，这是男管家一个人的工作。

潘拉蒙降落在她的肩上。

“高兴了吧？我们可以走了吗？”他悄声说。

“别傻了！我要到处看看。”

这是个很大的房间，光亮的椭圆形红木桌上，摆满各式酒瓶、玻璃杯、银色的烟草矿磨器和一架子的烟斗。附近的餐具柜上有只融油碟和一蓝罍粟苹果。

“他们很懂得享受嘛，不是吗？”她屏气凝神地说。

莱拉在绿色的扶手桥上坐下。椅子相当宽大，她发现自己几乎躺在椅子上后，马上跪坐起来，把双腿垫在屁股下，看着墙上的肖像。

那里有更多老学者：他们身穿罩袍，嘴上蓄着胡子，一脸阴沉不快的模样，从画框内严肃、不满地注视着外面的世界。

“你猜他们都聊些什么？”莱拉说（或正打算这么说）。她的问题还没问完，就听到门外的声音。

“躲到椅子后……快点！”潘拉蒙小声说，莱拉立刻滑下扶手椅，蹲在椅背后。这不是个最佳的藏身处：她选了一张座落在房间正中央的椅子，除非她能安静无声……

门忽然打开了，房内的光线也跟着改变。进房的人中，有人带来一盏灯，并把它放在餐具柜上。莱拉可以看见他的腿，穿着暗绿色长裤和闪闪发光的黑鞋。这是个仆人。

一个低沉的声音说话了：“艾塞列公爵抵达了没？”

是院长。莱拉屏住呼吸，忽然看见仆人的守护精灵（一只狗，正如所有仆人的精灵一样）小跑进来，安静地坐在他脚边。接着院长的脚也出现了，一双他老是穿着的破黑鞋。

“还未抵达，院长。”男管家说，“也没有来自航空站的消息。”

“我想他抵达时会很饥饿，到时你直接带他进食堂吧。”